



人类进步的必需品

烟台一中初二二年级二班 颜廷予

当您在报纸或互联网上见到“×××研制成功,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×××,它开创了×××的先河”时,您是否感觉到了人类的进步;当您见到“×地发生打砸抢事件”时,您是否感到愤怒和自己的生命越发的脆弱。其实,使您的心情由晴转大雨的原因只有一个——人类的文明程度。

现在,世界各国都在努力追求着文明社会。这是因为文明的社会可以推进民族的复兴,国家的发展和世界的进步。

当一个工厂的管理方式太过严厉,无视文明存在的时候,工厂中的工人就会感到十分的乏味,也就没有了开发新产品的信心了。没有了干好本职工作的动力,整天无所事事,极其严重的危害了工厂的效益以及国家的利益,不可能使国家富强起来,更不可能推动世界的进步。相反,如果公司的管理方式好,那就会出现一个天天兴高采烈上班的人,说着:“太好了,太好了,又可以上班了,我

好快乐啊!”再加上公司文明科学健康向上的管理制度,那么这种不畏劳苦的“大无畏”精神就会感染整个公司。这样才能推动公司的发展,推动行业的发展,从而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,让人类社会不断进步。

既然文明可以推动经济的发展,那他一定可以使人们生活得更好。有人可能会问:“现在是物质文明社会,人们物质丰富就好,可文明是非物质的

东西啊,它怎么能让人生活得更好呢?”对此,我很充足的理由来反驳你:一句普通的谢谢,可能会让你在寒冬中快要死去的人能够感受到死亡前最后一丝温暖;让一个失去父母而良心未泯的坏孩子改邪归正;让一个A级通缉犯去投案自首。可见,文明的力量是多么的强大。

中国一向被称为礼仪之邦,在文明方面有许多造诣,可是现在的人们在流行和传统之间无法选择。一面是“新潮”,一面是



小荷版投稿邮箱:
qlwbxh@126.com

孔夫子教导我们的“君子”与礼。我们该何去何从。在本人看来,孔夫子的“君子”和礼的观念是很有用的。

我们是新世纪的青少年,我们已经深深地认识到了文明的重要性,我们一定会讲文明,树新风。文明是人类进步的必需品,我们已经牢牢的把这句话记在了心里,我们一定会积极进取,为国家和世界的进步做出贡献!

文明——人类进步的必需品。

拥抱希望

——读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有感

烟台市实验中学尚美文学社 姚晓丹 指导教师 赵东晟

希望,一个多么温暖的词啊!美国诗人狄金森在《希望》一诗中写道:希望是个有羽毛的东西/它栖息在灵魂里/唱没有歌词的歌曲/永远/不会停息/在暴风雨中/听来/最美/令人痛心的是/这样的风暴/它甚至能窘困/那温暖着多少人的小鸟/……

我喜欢读《鲁滨孙漂流记》,不是因为他生活的惊险刺激,我是个女孩,我还不能想象如果真的置身于那样的境地,会不会痛苦地失去活下去的勇气。而这部著作打动我的,正式栖息在鲁滨孙灵魂

里的希望。

我想,这有羽毛的温暖人的“小鸟”——希望,一定住在鲁滨孙的灵魂里,那样可怕的荒岛都没有困住他。身处绝境,他首先想到的是怎样活下去,他是不幸的,他又是幸运的,因为他紧紧地拥抱着希望。正如他所说:在最不幸的处境中,我们也可以把好处和坏处对照起来看,从而找到聊以自慰的事情,认真生活。

他意识到,虽然自己身处荒岛,与人类隔绝,饱受孤独,但是能够活着,独免一死;身在



热带,身边没有野兽;还有吃的,这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,从而鼓起生活的勇气,一心一意的安排自己的生活。

我想到了邻居阿姨,我一直以为她是个不幸的人,突如其来车祸夺去了她那美丽的双腿,我不理解她每天如花的笑脸。

现在我明白了,她的心中同样住着希望:虽然她行动不便,可那个叔叔很疼爱她;周围的人那么怜惜她;女儿已经上学,能帮妈妈做家务,人见人夸。她不依然是个幸福的人吗?孩子渐渐长大,

日子越来越好,这么美好的希望陪伴着她,难怪她要笑着生活了!

小铃铛姐姐说过:“当你的四周一片黑暗时,你的心就是自己的明灯。”是啊,鲁滨孙的四周一片黑暗时,他的充满希望的心,不就是照亮前进的一盏不灭的灯吗?当邻居阿姨遇到困难的时候,她的充满希望的心,不也是自己的一盏不灭的灯吗?我希望读过《鲁滨孙漂流记》的人,都能从他那二十多年孤独苦难的生活中,看到闪着金色翅膀的小鸟——希望,并拥有它!

团结的小蚂蚁

莱阳市实验小学五年级五班
王禹霖 指导教师 孙彦华



以前,我很瞧不起蚂蚁。因为它们身材渺小,常常不以为然地把它们踩死,可是今天发生的一件事让我对蚂蚁肃然起敬。

“啊!小蚂蚁快被咬死了!”

这是哪儿传来的声音?我闻声来到土堆旁,看到弟弟正趴在土堆旁聚精会神地看着什么,我也凑过去。

只见一只身体庞大的虫子正在撕咬着一只小蚂蚁。小蚂蚁拼命反抗着,但是徒劳无功,眼看着生死已定。可是,接下来发生的事让我震惊了——旁边的几只工蚁觉察到情况,马上赶过来帮忙。大虫子一摆头,好像在说:“哼!几个不知死活的蚂蚁,要跟我作对简直就是自找死路!”

可是,那小小的蚂蚁并不畏惧,一起向大虫子发起攻击。不一会儿工夫,蚂蚁越来越多,围着大虫子团团转,有的撕,有的咬,有的爬到它身上去。再看大虫子,不像刚才那么神气活现了。它痛苦地扭动着身体想摆脱小蚂蚁的撕咬。很多小蚂蚁从它身上跌落下来,爬起来,再进攻。

一分钟,二分钟……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,小小的蚂蚁始终没有放弃。看似强大的大虫子终于一动不动,再也无力反抗。

弟弟还在欢呼,我却愣住了:小小的蚂蚁为什么能战胜比自己大几倍的虫子呢?难道蚂蚁也懂得团结起来力量大吗?

可是,很多比蚂蚁聪明得多的人类,却不懂得团结。当看到老弱病残需要帮助时,有的人会视而不见漠不关心;当看到一点利益可以独享时,有的人会想方设法据为己有;当发现无法占有时,就拿起了战争的武器……战争中,人与人之间永远在互相伤害。

如果有一台可以把人变成蚂蚁的机器,我一定要把所有不团结的人变成蚂蚁,让他们向蚂蚁学习。

小小的蚂蚁都能做到团结互助,难道我们还不如蚂蚁么?如果人类不再团结,就必将走上一条死亡之路。让我们每个人团结起来,不要再被战争俘虏!有了团结,就没有了战争,没有了战争,就没有了伤害,愿我们身边永远和平!

我的故乡

惠安小学四年级四班 高振峰

指导教师 刘晓平

我的故乡烟台是个多姿多彩的世界,很美丽,下面我来为大家来介绍一下吧。

南山公园是一个许多小朋友爱去的“大花园”。春天,小草露出了头,花儿直起了腰,好像警察叔叔在站岗。夏天的时候,花朵争奇斗艳,好像在“比美”似的,绿色已经染绿了大地,这全部是小草的功劳。动物们也“起了床”,说:“啊,这一个冬天终于过去了。”夏天的公园像一个动物和人类的“天堂”。秋天的时候,小动物们很“不高兴”,因为他们要匆匆忙忙地储藏那些可口的食物过冬。冬天的南山公园像一片寂静的树林一样,黑熊冬眠了,松鼠也已经冬眠了。

烟台的高楼大厦,一座座拔地而起,各不相连,春天的时候他像一个巨人一样慢慢地苏醒过来,伸了个懒腰。夏天的时候,他危峰兀立,直插云霄,像一把尖刀一样,让人看到了一种安全感,以为什么东西来,它

都能“保护”我们。冬天,他像一个傲雪而立、不惧风雪的中国军人一样,挡在风雪面前。

在烟台最出名的是栖霞苹果、莱阳梨,还有那既可口的大樱桃。春天农民伯伯开始辛辛苦苦地种树,浇水,施肥……等到夏天农民伯伯看着又大又紫的樱桃心里想吃了一样甜,高兴极了,便说:“今年的努力没有白费,又是一个丰收年。”

烟台最出名的是海底世界,走进去,你会感到像黑了天一样,但是你往里走,就会感到一丝明亮,因为你一会就能看见灯,那美人鱼随着音乐翩翩起舞,灯光也随着忽亮忽暗,让人感觉是那么优美。接下来是鲨鱼、乌贼,还有那让人搞笑的海狮……

我喜欢我的故乡,因为我的故乡既美丽又富饶,每一次用心看她,都会发现她与众不同的美,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——烟台。

读《三国演义》有感

惠安小学四年级四班 邢煜

指导教师 刘晓平

我今天读完了中国四大名著之一《三国演义》,思绪久久不能从名著的精彩中收回。这本书写得太吸引我了,尽管我还不能完全读懂其中的真正含义,而且很多字要靠查字典才能认识,但通过爸爸的讲解还是了解了一些。此书从桃园结义开始,围绕刘备、关羽、张飞三个主人公引开来,三人从居无定所到建立蜀国的过程,充分显现了“仁、忠、勇”三种典型人物性格;曹操的“宁让我负天下人,勿让天下人负我”的话,刻画出了为人奸诈的性格,所以现在戏剧中的人物脸谱把曹操都画成“奸白脸”,还是很有一定的道理的;周瑜是小肚鸡肠,嫉贤妒能的代表;诸葛亮则是“智慧”的代名词,尽管书中描写了不少有才之士,但和诸葛亮比起来,都差了一节,就连统帅大军的司马懿不是也让诸葛亮的空城计吓跑了么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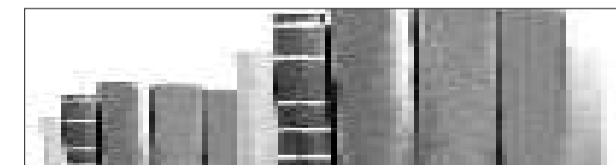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,在这些众多的人物

中我最喜欢关羽,他有很多优点:1、对主人忠诚,不为金钱美女所动。曾经在曹营12年,曹操对他相当优厚,上马一蹬金,下马一蹬银,三日一小宴,五日一大宴,不仅封侯赠袍,还送了许多美女陪伴左右,但他最后不为所动,一有刘备的消息,马上挂印封金,千里寻兄。2、不畏艰险,勇往直前。在寻兄的过程中,凭借一人之力,过五关斩六将,克服重重困难,终于回到刘备身边,用实际行动实现了自己当初的誓言。3、知恩图报,常怀感恩之心。火烧赤壁时,曹操带着十几个残兵败将败走华容道,被关羽截住,但顾念曹操曾经有恩于己,于是冒着被杀头的危险放走了他。他的这些故事被广泛流传,至今经久不息。

喜欢书中的人物,更喜欢这本书,以后我还要再重读这本书。

眼疾脑快

南通路小学五年级四班 杨芷晴



一谈起阅读,大家一定不陌生吧!但“快速阅读”这个新字眼又有多少人能理解呢?又有多少人亲身实践过呢?如果没有,那就听听我的亲身实践吧!

“快速阅读”跟一般的阅读可不同,所以“第一次实践之前,我心里紧张的就像参加100米冲刺短跑的运动员,随时等候那声“砰”的枪响。

我要读第一篇文章了,刚一看文章,我就傻了眼,你猜怎么着?原来这篇文章全是密密麻麻的英文,我的妈呀!我虽然

学了五年的英语,但还是头一回见着这么长的文章。等看完了要求,才知道原来是虚惊一场,它只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,找出文中共有几个“said”。

“1,2,3……”我在心里默数着,挂表的秒针在“滴答滴答”的响着,此时听起来格外的清脆。兴许是太紧张了,上面一段我几乎一个字母都没看清。这下,我可真是热锅上的蚂蚁似的急的团团转了。

心里一直想着:万一上面的一段有“said”怎么办?我是不是再

往上看呢,如果再看的话,肯定会耽误不少时间的,算了,还是不管三七二十一,继续看下去吧!

于是,我的眼睛就如同探照灯似的在文中搜索着目标……这一次,我整整用了40秒的时间才找到了4个“said”。虽然这次的成绩不怎么样,但我毕竟还是尽力了呀,所以自我感觉还是蛮好的。

接下来,第二篇文章叫《值日爸爸》,刚开始,我就把眼光死死地盯牢在文章的字里行间。那些有趣的故事情节更是



吸引着我的眼球飞快的向下移动。这一次,我只用了35秒的时间就读完了这篇有趣的文章。

通过这次“快速阅读”的实践,使我感到“快速阅读”的关键是文中的关键词、句。不仅要做到“眼疾”,还要做到“脑快”。这样读文章才有效率,我还是需要多多参加这类锻炼。

你呢,也想试试吗?

